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消費者保護官 黃柏喬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3802

傳真：04-22259509

電子信箱：pojoe4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消服字第1130195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10000A_11301955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與土地法第100條第3款之競合適用，以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適用疑義1案，內政部函釋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請轉送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公會供其會員參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 2024/07/15 14:31:39

不動產交易科收文:113/07/15



161130029601 有附件